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動 喜 數 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廖 竟 期

代 理 人 林 明 倫 律 師

相 對 人 周 亦 宣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本 院 司 法 事 務 官 109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8824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交付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時並未填載發票日，亦未授權相對人自行填載，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，且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付款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(二)、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上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文字，有系爭本票可考，且相對人於民事聲請狀上載明系爭本票業經其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其已遵期提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負舉證之責。惟抗告人迄今未能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乙事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自難採信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部分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(三)、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筠 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陳 芝 蓀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號				
1	109年6月11日	60,000元	109年7月30日	SR164079
2	109年6月11日	60,000元	109年8月30日	SR164080
3	109年6月11日	60,000元	109年9月30日	SR164081
4	109年6月11日	60,000元	109年10月30日	SR164082